<b>新加</b>	富崖门新财	文件编号	新财富HSE-STD-13					
文件名称:	入园企业生	版本号	V1. 1					
全管理规定		生效日期	2022年08月29日					
编制部门	园区管理中心	审核部门	园区管理中心	批准机构	董事会常务机构			
编制人	陈晓鑫	审核人	王成刚 夏可方	批准人	朱英杰			
页数	7	发布范围	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各中心、 各子公司					
修订记录								
编制日期	版本号	编制人员	修订内容					
2019. 05. 10	V1. 0	夏可方	首次发布。					
2022. 08. 29	V1. 1	陈晓鑫	1. 增加了废水池隔渣要求; 2. 修改了附件部分责任部门名称; 3. 由《厂房清拆安全管理规定》改名为《入园企业生产 线及配套设施清拆安全管理规定》。					

## 入园企业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清拆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(以下简称园区)入园企业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清拆工程施工,保障清拆施工安全,制定本规定。
-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退租厂房车间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、构筑物的拆除。清拆单位除遵守本规定外,还应遵守园区发布的《外来施工方安全管理规定》等其他安全管理规定。
- 第三条 园区管理中心是清拆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,施工方应服从园区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的安全监督与指导。

### 第二章 基本规定

第四条 清拆工程施工前,清拆施工方应与园区签订清拆协议及安全生产责任书,缴纳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,明确清拆的范围、拟清拆物的权属、施工周期、完工验收及相关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清拆施工不得对拟清拆物以外的其他设施及厂房建筑造成破坏,造成损坏的,必须承担赔偿及修复责任。

第六条 清拆工程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,对现场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第七条 清拆工程施工前,施工方应进行现场勘查,了解拟清拆物的实际状况、车间环境、构筑物分布、管线种类及走向等情况;施工作业中,应根据作业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安全防护措施,随时检查作业情况;施工作业后,应对场地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。

第八条 清拆工程施工前,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,并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第九条 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、煮食、留人住宿。

### 第三章 清拆施工

第十条 清拆施工一般遵循"先易后难、先小后大"的原则,按照"先危险品后一般物、先附属物后生产线、先清理后动火、先冷切割后热切割"的顺序进行有序施工。

第十一条 清拆施工作业前,应首先对车间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、原料、危险废物、镀槽镀液、包装物及其他易燃物进行转移清理,并

在废水池清空后,对废水池排水管及排空管采取隔渣措施(不得使用 胶水封堵)。未转移清理或转移清理未完成之前,严禁任何形式的动 火作业。

第十二条 对危化品暂存仓、生产线镀槽等储存、使用危险品的 拟清拆物,应对地面及镀槽最低水位残留物进行彻底的稀释清理,清 拆施工前应先进行残留物的检测,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。

第十三条 清拆工程施工前,除现场临时用电外,应确认车间电源及燃气、蒸汽管道的入户阀门处于关闭或断开状态。对不属于清拆范围的管线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。

第十四条 清拆车间燃气管道前,应联系园区管理中心对接园区 燃气供应单位对管道内残留燃气使用惰性气体进行吹扫,未进行吹扫 并检测合格前,严禁清拆燃气管道。

**第十五条** 当清拆车间内废水管道时,必须查清管道内残留物的性质,并采取相应措施,方可进行清拆施工。

**第十六条** 在清理完车间危险品及其他易燃物后,应优先将车间 废气管道进行清拆。废气管道清拆完毕前,严禁动火。

第十七条 清拆工程施工现场必须符合下列规定:

- (一)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、扣紧帽带。2m以上登高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,安全带应高挂低用,挂点牢靠。
  - (二)清拆作业时,作业点必须有专人监管、监护。
- (三)严禁在施工过程中破坏、遮挡消火栓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, 严禁堵塞安全出口。

- (四)施工现场临时电线的绝缘必须良好,架设时必须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。现场使用的临时电器设备和电源线,严禁超负荷或带故障运转,使用完毕后,立即拆除。
- (五)拆除作业使用的电气焊用具、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种工器具 应符合安全作业要求,手持式、移动式电气工具应配有漏电保护装置。
  - (六)严禁从窗户向外抛掷物品。
  - (七)施工现场拆卸的各种构件及物料应分类存放,并及时清运。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的动火作业应遵守以下规定:
- (一)动火作业的申请,应按本章所列清拆顺序完成危化品、槽液、燃气管道、废气管道、包装物及其他可燃物的清理后向园区管理中心提出动火申请,未按清拆顺序完成上述清理的,不予审批动火。
- (二)经现场核查,满足动火作业条件,取得动火作业许可票后,, 方可在指定时间、地点作业。
  - (三) 动火作业时, 应对指定的动火区域拉设警戒带进行围蔽。
- (四)所有塑料件的拆除应全部采用冷法切割,严禁使用氧气乙炔焰切割。
- (五)使用氧气乙炔焰切割金属时,必须彻底清理周边可燃物, 防止焊渣引燃作业点周边可燃物品。
- (六)动火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,现场配备灭火器及消防用水。 监火人应切实履行监护职责,不得离开监护岗位从事其他作业。监火 人应全程对高温部件及熔渣进行湿水冷却处理。
  - (十) 进入清拆现场的氧气瓶、乙炔瓶等气瓶不得超过一天的使

用量,并遵守气瓶使用的安全规定。

(八)严禁无作业票、人员无资质证进行动火。严禁超出许可的时间、区域、部位进行动火。

(九)动火作业必须在每日下班时间四十分钟前结束,动火作业结束后,动火人与监火人必须消除动火点的余火,对动火点及其周边的高温部件及熔渣进行充分冷却。清拆作业现场负责人每日离场前必须再次对动火点进行检查确认,确保无火患后方可离场。

**第十九条** 清拆工程施工过程中,发现异常状况或发生事故时,应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,保护现场并向园区管理中心报告。

第二十条 清拆过程中必须尽可能避免拆除物与危废的沾染,减少清拆过程中的危废产生量,清拆产生的危废必须交由园区进行统一收集处理,严禁私自偷运危废出园。

清拆物必须在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,由园区管理中心对出园物品进行检查确认后,方可出园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园区管理中心安环部项目责任人应按照《清拆工程关键节点控制表》(见附件)对清拆作业各关键流程节点的风险实施有效控制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园区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《清拆工程关键节点控制表》

附件:

# 清拆工程关键节点控制表

清拆项目:	计划工期:

关键流程节点	控制要求	责任部门确认			安环部确认			友计
		确认人	确认状态	确认时间	确认人	确认状态	确认时间	备注
1. 进场前协调	①明确拟清拆范围及资产权属;明确 危废接收方式。							资产管理部
会	②对清拆范围内的我司资产状况(完好性)进行共同确认。							确认
	①向施工单位负责人印发《园区厂房 清拆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园区外来施工 方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园区动火作业安 全管理规定》;							
2. 进场手续办	②签署《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》、《外 来施工安全须知》;							园区管理中
理及安全交底	③就上述文件向施工单位负责人交 底;							心确认
	④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文件、特种作业 人员证件报备;							
	⑤缴存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和临电 押金。							
3. 施工前安全 培训	入场前安全培训由安环部组织,施工 方负责人及所有进场作业人员参加。							施工单位确 认
4. 作业前现场 条件确认	①车间电源已断电;							能源公司确 认

	②蒸汽管道入户阀门已关闭;					蒸汽供应单 位确认
	③车间燃气管道入户阀门已关闭,管道残余燃气已做放空处理,并已使用					华润燃气确 认
	氮气对管道进行吹扫。    化学品暂存仓库、车间现场化学品彻					园区管理中
转移	底清理离场。	_	_	_		心确认
	所有槽液进行了清理转移。(涉及氰					
6. 槽液清理	化物槽液清理时,是否对残留槽液进     行彻底稀释清理,是否对槽体氰化物					环境水务事
0. 1E VIV 17	结晶物进行妥善清理,是否持续进行					业部确认
	氰化氢气体监测。)					
7. 废气管道拆	车间废气管道已全部拆除,已完全断     T   1   2   2   2   3   4   4   4   4   4   4   4   4   4					施工单位确 认
除 8. 现场可燃物	开与外部废气管道的连接。 现场的包装物、材料、固体废物及其					施工单位确
清理	他可燃物已完全清理。					认
	进入清拆现场的氧气瓶、乙炔瓶等气					
9. 动火装置进	無不得超过一天的使用量。					施工单位确
场	(本栏为初次确认,工期内的动火作     业应持续做好气瓶进场数量控制。)					认
0. 生产线及其	动火作业按《园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				 	
他设备清拆	规定》及作业申请进行控制。				 	
1. 清拆完工确	①拆除物及车间现场进行了彻底清 理。					资产管理部
认	②未对我司资产造成破坏。					确认

说明:安环部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本表关键流程节点的控制要求及顺序,与相关责任部门(单位)及施工单位逐一进行确认,未完成 1-8 项,或 1-9 项对照控制要求存在瑕疵时,严禁审批动火作业!